



## Chapter

## 第三章

## 債編總論



低重要

高重要

1	2	3	4	5	6	7	8	9	10
重	要	程	度	指	示	條			

民法債編共分為以下單元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債之發生(契約)★ | 六、債之標的      |
| 二、代理權授與★★   | 七、債之效力      |
| 三、無因管理      | 八、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|
| 四、不當得利★     | 九、債之移轉      |
| 五、侵權行為★★    | 十、債之消滅      |

「債」依學者見解認為，可分為「意定債之關係」與依「法定債之關係」。意定債之關係其實就是所謂的契約，是照當事人的意思所發生的債之關係；而法定債之關係則是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，他們是依照法律規定所產生的債之關係，當事人間並沒有意思聯絡。又，債之關係，就是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，而這種關係如何產生、關係的內容如何、關係如何消滅等等，都規定在債編總則裡面。因此同學們在學習本章時，應該從「發生」→「內容」→「消滅」的邏輯思考去掌握、了解各種債之關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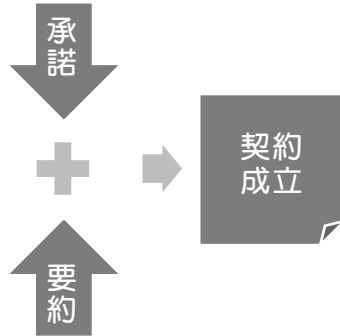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一節 債之發生(契約)

### 一、規定

#### (一)契約之成立(民法第 153 條)

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契約成立，不論其意思表示為明示或默示皆然。且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，契約推定成立。若對於非必要之點，雙方意思表示不一致時，則由法院依其事件性質定之。



#### (二)意思實現(民法第 161 條)

係指承諾無須通知之情形。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，於相當時期內，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，契約即成立。意思實現之規定，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，準用之。

##### 1. 意思表示一致之方法：

契約之成立，除須具備一般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外(當事人、標的、意思表示)，尚須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才可成立。意思表示一致之方法有三：

##### (1)要約與承諾一致：★

###### A. 要約：

要約人以訂立一定契約為目的，為喚起相對人承諾之一種意思表示。

###### B. 承諾：

要約受領人(相對人)對要約人所為欲以要約內容為內容而訂立契約之意思表示。

##### (2)要約交錯：

當事人偶然的互為要約，而其內容完全一致。

##### (3)意思實現：

於承諾無須通知之情形，於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，契約即成立。(民法第 161 條)

在現實生活中(2)(3)的情形非常罕見。



## 2.要約：

### (1)意義：

以喚起相對人為承諾之意思表示為目的，必須具體表明契約內容。

### (2)要約之引誘：

以引起他人向自己為要約之意思表示為目的，未具體表明契約內容。



## 補充說明

### 要約與要約引誘如何區別？

要約表示當事人已具體表明契約內容，只要相對人承諾，契約即成立。而要約引誘是當事人欲引起他人對自己為要約，自己保留承諾的權利。所以雖然有倒果為因之嫌，但是我們其實可以從「誰是最後的決定者」來判斷是要約或要約引誘。

## 3.明示與默示：

### (1)明示：

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習慣使用之方法，直接表示於外部，不須推知。

### (2)默示：

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習慣使用以外之方法，須靠他人間接推知。例如：租約到期了，房東並未表示收回房屋，而繼續收取租金。這種繼續收租金的行為，就是一種默示的意思表示。

## 二、要約之效力

### (一)要約之拘束力★(民法第 154 條)

契約之要約人，除要約當時已預先聲明不受拘束、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，可認為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，否則應受要約之拘束。另外，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，視為要約。但價目表之寄送，則不視為要約。

### (二)要約失效原因

#### 1.拒絕要約：(民法第 155 條)

要約失其拘束力。



- 2.非立時承諾：(民法第 156 條)  
對話要約須立時承諾，否則要約失去拘束力。
- 3.不為承諾：(民法第 157 條)  
非對話之要約無須立時承諾，惟若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者，該要約失其拘束力。
- 4.逾期承諾：(民法第 158 條)  
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，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者失其拘束力。

### 三、承諾

- (一)遲到之承諾(民法第 160 條第 1 項)  
遲到之承諾，除有發時到之通知者外，其他遲到之承諾應視為新要約。
- (二)擴張、限制、變更之要約(民法第 160 條第 2 項)  
將要約擴張、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，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。故須另為承諾，契約方可成立。(民法第 160 條第 2 項)
- (三)意思實現(民法第 161 條)  
(詳請見本節前述《一、規定，(二)意思實現》之內容)。

### 四、一般懸賞廣告

- (一)定義(民法第 164 條第 1 項)  
所謂一般懸賞廣告，指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之者。
- (二)效力(民法第 164 條)
  - 1.廣告人義務：  
對完成該行為之人給付報酬。
  - 2.行為人權利：  
對廣告人有報酬請求權，特殊情形如下：
    - (1)有數人先後分別完成廣告所定行為：  
由行為人共同取的報酬請求權，若此時廣告人善意給付報酬(即不知尚有其他行為人)於最先通知之人時，廣告人之給付報酬義務消滅。
    - (2)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者：  
準用一般懸賞廣告之規定。



### (三)撤回(民法第 165 條)

#### 1.賠償責任：

預定報酬之廣告，如廣告人於行為完成前撤回其廣告者，除非廣告人能證明行為人無法完成其行為，否則廣告人應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，負賠償之責。該賠償以不高過預定報酬額為限。

#### 2.撤回之推定：

廣告定有完成行為之期間者，推定廣告人拋棄其撤回權。

## 五、優等懸賞廣告

### (一)定義(民法第 165 條之 1)

指完成廣告所定之行為有數人，而廣告人就其中經評定為優等者，始給與報酬之廣告。

### (二)要件

- 1.以廣告對不特定人發出要約。
- 2.定有一定期間。
- 3.應徵人(評定前之行為人)完成廣告所定行為，應於前述 2.之期間內通知。
- 4.給與報酬前，須先經評定。應徵人經評定為優等之人，始取得報酬請求權。廣告人於評定完成後，始負給付報酬之義務。

### (三)評定(民法第 165 條之 2)

由廣告中指定之人為之。若廣告未為指定，則由廣告人決定方法評定之。依前述所為之評定，廣告人及應徵人皆應受拘束之。

### (四)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(民法第 165 條之 3)

被評定為優等之人有數人同等時，除廣告另有聲明外，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。

## 六、契約之方式★

### (一)契約方式之約定

契約當事人就契約知方式有約定者，在該方式未完成前，推定其契約不成立。(民法第 166 條)



(二)不動產之債權契約要式性★

契約之標的係負擔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、設定或變更之義務者，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。(民法第 166 條之 1)

1.效力：

不動產債權契約若未依規定公證，但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、設定或變更而完成登記者，該契約仍為有效。

2.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6 條：★

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。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施行。但民法第 166-1 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。



舉例言之

因此不動產物權的「債權契約」，在民法第 166 條之 1 施行前並不要求強制公證。例如：甲跟乙買房子，關於房子的買賣契約，也就是債權契約，目前並不要求強制公證。

(三)不動產物權之物權契約之成立及生效要件★★(民法第 758 條)

不動產之物權行為，指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。該登記行為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
(四)動產物權之物權契約以交付為生效要件

1.動產之交付：

動產之物權行為，以交付為要式。非經交付，其物權之讓與不生效力。

2.動產之交付行為種類：(民法第 761 條)

現實交付、簡易交付、占有改定、指示交付。(詳請見本書《第四章第一節，一、物權通則，(三)不動產與動產物權，2. 動產物權》之內容)



精選試題

1.	古董商甲將一明朝古董花瓶標價新臺幣20萬元並擺設在畫廊的櫥窗中，請問上述甲的行為應如何解釋？ (A)要約之引誘 (B)要約 (C)承諾 (D)承諾之引誘	B
2.	大明開設二手車行，某日其將一部二手小貨車標價新臺幣25萬元並擺設在車行內供客人參考。老王仔細看車後覺得25萬太貴，因此表	B